

補助資格：

1.受照顧者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- 二、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、居家服務、未僱用看護（傭）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。
- 三、失能程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（人員）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，且實際由家人照顧。
- 四、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。

2.照顧者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年滿十六歲，未滿六十五歲，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。
  - （二）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。
  - （三）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三、未從事全時工作，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。
- 四、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。

承辦資訊：

- 1.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
- 2.老人福利科 陳星翰 社工員 7264150 分機 0731